

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及撤销监事职位的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重大事项信息予以披露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股东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.（日本财产保险公司）同意通过修订公司《章程》，撤销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职位，并明确由董事会下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。

近日公司取得大连金融监管局正式下发的《关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》（大金复[2025]69号）。据此，公司以批复日为准，正式撤销公司监事职位，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。同时，正式免去岛谷岳大（Shimatani Takehiro）先生的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6日